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A股）、763（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层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 28 号达实智能大厦 39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和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智能大厦39楼

经营期限：1993年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

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韦在胜	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田东方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西安	否
3	栾聚宝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李俊宽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5	张宏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6	詹毅超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张太峰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诸为民 <sup>注</sup>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是
9	翟卫东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10	李静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深圳	是

注：诸为民先生在中兴通讯担任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所需，并拟优化资产配置。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兴新持有公司股份 1,190,776,300 股（其中 A 股 1,188,738,300 股，H 股 2,038,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92,671,843 股）的 28.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兴新持有公司股份 1,079,569,700 股（其中 A 股 1,077,531,700 股，H 股 2,038,000 股）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613,403,037 股）的 23.4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中兴新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其持有的 41,926,7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用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司 A 股股份均价为 29.77 元/股。认购完成后，中兴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8,849,600 股（其中 A 股 1,146,811,600 股，H 股 2,038,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92,671,843 股）的 27.40%。

2、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始，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使 A 股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38,235,480 股。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 10 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381,098,968 股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612,006,291 股，中兴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4.91%。

3、中兴新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48,913,100 股 A 股，减持后，中兴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9,936,500 股（其中 A 股 1,097,898,500 股，H 股 2,038,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612,006,291 股）的 23.85%。中兴新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	交易均价（元/股）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2 日	40,969,800 股 A 股	38.16
	2020 年 4 月 3 日	1,570,000 股 A 股	39.28
	2020 年 4 月 7 日	6,373,300 股 A 股	37.69
合计		<b>48,913,100 股 A 股</b>	/

4、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行使 A 股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1,396,746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613,403,037 股，中兴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3.84%。

5、中兴新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20,366,800 股 A 股，交易均价为 39.44 元/股，减持后，中兴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9,569,700 股（其中 A 股 1,077,531,700 股，H 股 2,038,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613,403,037 股）的 23.4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8,667,983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兴新	是	98,667,983 股 A 股	2020 年 3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b>98,667,983 股</b> A 股	--	--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2日

##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股)、763 (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0栋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90,776,300 股 (其中 A 股 1,188,738,300 股, H 股 2,038,000 股) 持股比例: 28.4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079,569,700 股 (其中 A 股 1,077,531,700 股, H 股 2,038,000 股) 持股比例: 23.40% 变动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具体请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2日